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韻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送達代收人 蔡欣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被 告 高明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9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3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
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
4年1月1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
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00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，應由原告給付被告新臺幣9,983元及自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01 一、事實均引用兩造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- 02 二、本件肇事責任，經過三次鑑定，最終應以澎湖科技大學之鑑
03 定結果較為可採，因其論理分析過程較比起先前兩次鑑定更
04 為詳細，模擬車禍發生的狀況也更為深入。
- 05 三、根據以上的澎湖科技大學的鑑定結果，應認保車與有過失，
06 其比例為3成，應由被告承擔7成過失。
- 07 四、本件修復費用，經扣除折舊後應為新臺幣104,782元，此為
08 兩造所不爭執，應予照採(本院卷第137頁)。
- 09 五、據上，被告應賠償的金額為(104,287元*0.7)新臺幣73,001
10 元(四捨五入)。
- 11 六、本件三次鑑定費用分別為新臺幣3,000元、新臺幣2,000元及
12 新臺幣36,000元，共計新臺幣41,000元，根據最終認定的結
13 果，被告應負擔7成過失，所以鑑定費用其中3成應由原告負
14 擔為合理，所以此部分(41000*0.3)應由原告賠償被告新臺
15 幣12,300元。
- 16 七、本件裁判費用新臺幣3,310元應由被告負擔7成，即新臺幣2,
17 317元，經與前開鑑定費用抵銷結果，原告應賠償被告新臺
18 幣9,983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21 書記官 姜貴泰

22 法 官 蔡志宏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28 繕本)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30 書記官 姜貴泰